

十堰市郧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郧行审水〔2022〕33号

关于《十堰高新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A07-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十堰高新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A07-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书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十堰市高新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及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代码：2203-420304-04-01-762481），位于郧阳区茶店镇王家湾村，项目总占地面10.67hm²，总建筑面积约68636.89m²，建设内容包括模具车间、铸造车间以及车间附房、单身宿舍楼、食堂等。项目总投资18738.5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815.81

万元。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2.8 万 m^3 ，填方 2.8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建设期为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4 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截止建设单位申办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时，该项目已完成场平工作，现正在实施建筑工程区主体钢结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7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总量为 669.52t，新增水土流失量 539.34t。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48.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6.77 万元，植物措施 58.3 万元，临时措施 20.86 万元，独立费用 27.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1 万元。

(八) 依据《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综规〔2015〕5 号）附件第十一条规定，该项目初步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1 万元（具体金额以水利部门最终核定的缴费通知单为准）。方案批复后及时向鄖阳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因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对前期已施工工程进行复核评价,同时应按照批复的方案要求,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要认真学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杜绝未批先建行为再次发生。

(二)积极配合郟阳区水利和湖泊局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三)工程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有关材料报区水利和湖泊局备案。

四、其他说明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十堰高新区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A07-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联系人:邓国政;联系电话:15327998608)





抄送：鄢阳区水利和湖泊局 鄢阳区税务局

十堰市鄢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8日印发
